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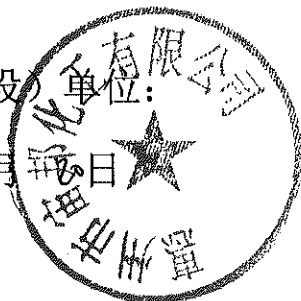
由我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,建设单位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三期项目安装工程 ,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工,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,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,达到合格工程。

我单位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规定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,现申请退还保证金。在此,我单位承诺,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,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证金退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,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,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(建设)单位:

2024年3月26日



承诺(施工)单位:

2024年3月20日

